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李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及
2. 蔡健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及
2. 蔡健民先生（「蔡先生」，連同李先生為「新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

李澤雄先生，五十二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李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蔡先生

蔡健民先生，五十七歲，畢業於暨南大學並持有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南澳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媒體及公關行業有逾十五年經驗，現時為 Shima & Co. Limited 的總經理。蔡先生曾擔任 Capital Communications Corp. 的董事，並參與多個公關及通訊項目。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蔡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新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各新董事均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其他資料或彼等所涉及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及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於上文所載之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ii)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載之委任後，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乃屬暫時性質，且本公司將致力確保職位空缺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填補，而相關委任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三(3)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登錄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時的物業發展業務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全新公司形象及標識，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隨後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變更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廖建新先生及容綺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組成。